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51/03

Salaries tax –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 two or more persons being eligible to claim such allowance but without reaching an agreement – powers exercised by the Commissioner – section 33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Edmund Leung Kwong Ho and Ng Ching Wo.

Date of hearing: 9 May 2003.

Date of decision: 19 September 2003.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0/01, the appellant and Mr A were still married. They divorced later. The appellant claimed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the Allowance') in respect of Madam B, that is, Mr A's mother, and was granted on 25 July 2001.

Mr A, on 24 August 2001, claimed the same allowance.

The assessor invited the appellant and Mr A to agree on who was eligible to claim the Allowance. However, they failed to reach the agreement. The assessor raised an additional assessment upon the appellant and set aside the Allowance.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Madam B was maintained by her, which was accept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ommissioner.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Commissioner contended that the Commissioner '... shall not consider any claim (for the Allowance)...' because the appellant and Mr A could not reach the agreement.

Held:

1. The Board held that the Commissioner shall not consider the claim according to section 33(2) or 33(3A) only before it was granted to the appellant.
2. As the Commissioner had granted the allowance before he believed two or more persons were eligible to make this claim, he shall invite the persons making the claim to reach an agreement. In the case of no agreement reached, the Commissioner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shall exercise his powers under section 33(4) in such manner as may appear to him to be just having regard to such information he possessed.

3. The Board set aside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 raised by the Commissioner.

Appeal allowed.

Chan Siu Yi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案件編號 D51/03

薪俸稅 – 供養父母免稅額 – 兩人或多於兩人有資格提出申索而未能達成協議 – 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權 – 《稅務條例》第33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梁廣灝及吳正和

聆訊日期：2003年5月9日

裁決日期：2003年9月19日

在2000/01課稅年度期間，上訴人與甲先生仍為夫婦。他們其後離婚。上訴人就該課稅年度申索乙女士（即甲先生的母親）的供養父母免稅額，並在2001年7月25日獲給予有關免稅額。

甲先生在2001年8月24日亦就其母親申索該免稅額。

評稅主任要求上訴人和甲先生協定由誰人申索該免稅額，但他們未能達成協議。評稅主任撤銷先前給予上訴人的供養父母免稅額，並向她作出補加評稅。

上訴人聲稱乙女士是由她供養的。稅務局局長代表亦接納這一點。

稅務局局長代表提出因上訴人和甲先生未能就申索有關的免稅額達成協議，稅務局局長遂「不得考慮任何該等申索」。

裁決：

1. 委員會認為稅務局局長只有在有關免稅額仍未給予上訴人前才應根據第33(2)或33(3A)條不得考慮有關申索。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 因稅務局局長在得悉可能有其他人有資格提出申索前已給予上訴人有關免稅額，他應要求有關的申索人進行協商。如有關的申索人不能達成共識，他應根據第33(4)條的規定，即以他管有的資料而按其認為公正的方式行使其決定權。
3. 委員會撤銷稅務局局長所作出的補加評稅。

上訴得直。

陳筱瑩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裁決書：

背景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00/01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上訴人聲稱她應獲給以供養父母免稅額。
2. 上訴人與甲先生於1981年結婚，他們於2002年11月12日離婚。
3. 上訴人於2001年6月6日提交她的2000/0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她在該報稅表內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並就此項申索提供了下列資料：
 - (a) 受養人 : 乙女士
 - (b) 出生日期 : 1926年11月
 - (c)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 : 全年同住
 - (d)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12,000元作生活費 : 是
4. 乙女士為甲先生的母親。
5. 評稅主任接納上訴人上述的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申索，並在2001年7月25日根據上訴人在報稅表內提供的資料向她作出下列2000/01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元	元
入息		309,728
減：慈善捐款	2,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7,032	
其他	<u>3,405</u>	<u>12,437</u>
		297,291
減：基本免稅額	108,000	
子女免稅額	60,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u>60,000</u>	<u>228,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69,291</u>
應繳稅款		<u>3,100</u>

上訴人沒有就此評稅提出任何反對。

6. 甲先生在2001年8月24日簽署的2000/0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就乙女士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

7. 評稅主任在獲悉甲先生的申請後，於2001年11月30日分別致函上訴人及甲先生，要求他們協定由誰人申索乙女士的供養父母免稅額。

8. 由於上訴人與甲先生未能協定由誰人申索乙女士的供養父母免稅額，評稅主任在2001年12月17日向上訴人發出下列2000/01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撤銷先前給予她的供養父母免稅額：

	元
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u>60,000</u>
補加應繳稅款	<u>8,379</u>

9. 上訴人反對上述的補加評稅，理由是乙女士一向與上訴人同住，起居飲食由上訴人支付及有關免稅額一向由上訴人申請。因此，上訴人應獲給以供養父母免稅額。

10. 稅務局局長於2003年2月4日發出決定書維持上訴人的2000/01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理由如下：

- (a) 評稅主任在2001年7月25日向上訴人發出評稅通知書，將供養乙女士的父母免稅額給予她。但甲先生在2001年8月24日簽署的報稅表中申索供養乙女士的父母免稅額。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在收到甲先生的有關申索後，評稅主任要求上訴人及甲先生協定由誰人申索乙女士的供養父母免稅額，但上訴人及甲先生未能達成協議。
- (c) 由於甲先生的申索發生於給予上訴人免稅額的六個月內，而上訴人與甲先生又未能就有關的申索達成協議，故稅務局局長認為他「不得考慮他們兩人的申索」而需向上訴人作出補加評稅，撤銷已給予她的供養父母免稅額。

1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並就此提出上訴。上訴人堅持她應獲得供養父母免稅額，理由是她和甲先生的正式離婚日期為2002年11月12日。甲先生及他的母親（即乙女士）搬出上訴人住所的日期是2002年11月30日。實際上上訴人和乙女士的一切生活關係於2002年11月30日後才結束。1995年至2002年11月30日，上訴人一直履行供養乙女士的義務，亦一直獲得供養父母免稅額，免稅額沒有理由於2000/01課稅年度撤銷。

12. 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選擇在宣誓後作供，並接受稅務局代表的盤問。

有關的法例條文

13. (a)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3(2)條規定：

「除第31(2)及(3)及31A(2)及(3)條另有規定外，局長如有理由相信，有2人或更多於2人有資格就同一父母 申索同一課稅年度的該等免稅額，則局長除非信納各申索人之間已同意誰人有權在該年度作出該項申索，否則不得考慮任何該等申索。」

(b) 《稅務條例》第33(3)(c)條規定：

「凡供養父母免稅額 已給予任何人，並在給予該免稅額後6個月內，局長覺得有另一人有資格就同一父母 在同一課稅年度獲給予該免稅額，則局長須請已獲給予該免稅額的人以及局長覺得有資格獲給予該免稅額的任何其他個人，就他們之間應由誰享有該免稅額達成協議（該協議須與本部條文相符），而局長可因該協議而根據第60條提出補加評稅，或如各有關的個人在合理時間內未能達成上述協議，則局長可在第60條所指明的期間內根據該條提出補加評稅。」

(c) 《稅務條例》第33(3A)條規定：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局長如有理由相信，有多人有資格分別就同一受養人而申索同一課稅年度的—

(a) 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或

(b)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子女免稅額，

則局長在信納該等申索人已就該年度申索上述何種免稅額達成協議前，不得考慮任何該等申索。」

(d) 《稅務條例》第33(4)條規定：

「局長根據本條行使其權力時，只須顧及在其行使該等權力時由其管有的資料，並按其覺得公正的方式而行使。」

聆訊及委員會的裁決

14. 於聆訊時，上訴人重覆其上述的上訴理由，並多次向委員會強調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乙女士一直都和上訴人同住，乙女士的起居飲食均由上訴人支付，乙女士生病亦由上訴人送往醫院，因此乙女士應被視為由上訴人供養。

15. 稅務局代表向委員會表示接受上訴人上述證供，並向委員會表明撤銷給予上訴人的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唯一原因是因為有兩人（即上訴人及甲先生）有資格就乙女士申索同一課稅年度的父母免稅額，而兩位申索人又不能就誰人有權作出該項申索達成協議，因此稅務局局長「不得考慮任何該等申索」。

16. 我們不同意稅務局代表上述的論據。在有關免稅額仍未給予任何申索人之前，如稅務局局長得悉可能有兩人或多於兩人有資格提出申索，而該等申索人又不能達致共識，則稅務局局長才會受制於第33(2)或33(3A)條，「不得考慮任何該等申索」。如稅務局局長在有關免稅額已給予某納稅人後才（在六個月內）得悉可能有其他人有資格提出申索，則稅務局局長應要求有關的申索人進行協商。如有關的申索人不能達成共識，稅務局局長便應作出決定。而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時應根據第33(4)條的規定，即應基於稅務局局長擁有的資料而按其認為公正的方式行使其決定權。

17. 在此宗個案中，由於供養父母免稅額已於2001年7月25日給予上訴人，而稅務局局長於一個月後才得悉可能有其他人（即甲先生）有資格提出申索，在上訴人及甲先生未能達致共識的情況下，稅務局局長便應按其擁有的資料，以公正的方式作出決定，而不應以「不得考慮任何該等申索」為由，拒絕或撤銷兩人的申索。

結論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8. 基於上訴原因，本委員會認為稅務局局長撤銷已給予上訴人的供養父母免稅額的決定不正確。因此，本委員會裁定上訴得直，撤銷上訴人2000/01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